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发〔2024〕67号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垫江县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育 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我局制定了《垫江县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育工作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宣传贯彻落实。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垫江县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育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根据《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和《垫江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培训资源和培训方式，加大人才培育力度，不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数量和质量，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助推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目标

建立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机制，围绕主动融入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全县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实施企业知识

产权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培养一批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和相关政策，具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的实用人才，探索形成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稳定、持续、创新地推动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育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6 年，为全县中小企业培育形成一支不少于 100 人的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队伍。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需要，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人才能力素质和使用效能。

(二)坚持质效并重。以提高知识产权人才能力素质和使用效能为中心，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培育体系，促进人才培养与人才评价深度衔接融合。

(三)坚持统筹推进。整合优质资源，加大政策保障，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分批培养、高效使用、激励成长等工作，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水平。

四、任务举措

(一)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育库。面向全县中小企业分批次入库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力争实现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入库培育全覆盖。

(二)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训。围绕知识产权法律法

规基础知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维权保护等相关课程，采取线上培训、会议培训、专题培训与自学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训，全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的基本素养和管理运用能力。

(三)深入企业知识产权实训辅导。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的辅导服务，做到一对一指导，面对面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在知识产权管理、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四)促进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提升。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申报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参加知识产权相关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人才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五)拓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渠道。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政企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完善合作机制，拓展合作方式。支持县内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自主开展产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2+1”主导产业培育更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培育管理

(一)入选机制。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本方案发布人才入库培育工作通知，由企业推荐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申请纳入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育库，经审核同意后入库培育。

(二)培育机制。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培育计划，组织入库在培人员参加相关学习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入库人员

的实操技能，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水平。

(三)管理机制。垫江县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培育期原则上为三年，期满出库。入库在培人员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的，由企业及时报备并变更培育人员。

(四)激励机制。根据综合考评确定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入库在培人员，按照《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给予培训补助。

六、考核评价

(一)量化考核计分

1.根据培训计划，积极参加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的学习培训，完成年度学习培训任务的计 6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2.参与并推动企业各类知识产权确权，新获得一般注册商标、马德里商标的分别计 2 分、5 分，新获得集成电路登记的计 2 分，新获得授权发明专利、PCT 专利的分别计 3 分、5 分。

3.所在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一件计 2 分，获得认定的一件另计 3 分，最高计 10 分。

4.参与并推动企业办理专利开放许可的一件计 3 分，最高计 6 分。

5.参与并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000 万以内计 3 分，1000 万（含本数）以上计 5 分。

6.参与并推动企业申报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计 2 分，申

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计 3 分，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计 5 分，以上申报项目获得认定的，再计 2 分；通过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复核、年审的各计 2 分。

7.参与并推动企业申报其他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的，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8.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参与所在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投诉、举报、调解、裁决等知识产权主动保护案件的，一件分别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二）综合确定等次

入库在培人员实施年度考核评价。量化考核计分在 60 分以下的，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其余人员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量化考核得分情况，并参考所在企业意见，综合评定优秀、良好等次。其中，优秀比例控制为 10%，良好比例控制为 30%。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由县市场监管局颁发培训学习成绩证书。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知识产权人才实用人员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动员企业人员参加入库培育，并为学习培训和工作提供保障，确保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育工作取得成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对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县市场监管局优先推荐参加市级相关评选表彰。鼓励有条

件的企业对年度考核评价良好以上的知识产权实用人才，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

